



# 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贵州法院深化执源治理破解“执行难”

##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汪怡满 王 赞

“感谢法官，我的案件不用立案执行了，对方已将案款全部履行完毕！”

“感谢法院，让我们能够保住企业的商誉……”

近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通过执前督促程序，短短3日就让800多万元执行款全部到账，双方在执行法官电话回访中纷纷表示感谢。

这是贵州法院探索推进执源治理工作的一个缩影。

“执源治理就是在执行案件的前端建立各项机制和举措，通过教育引导、强制威慑等方式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义务，帮助权利人及时兑现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案件数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郭荣华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一方面，执源治理工作可以提升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对于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也可以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 开展执前和解执前督促

2022年10月25日，贵州高院向全省各级法院印发《关于开展执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并推进实施。

今年7月，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



## 平安影像

图① 11月28日，辽宁省康平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煤矿企业，对危险物品储存、运输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图② 11月28日，河南省浚县公安局执勤民辅警开展冬季安全防范宣传。

## 平安资讯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曹鑫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区两级法院开展“飓风行动”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以执行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为突破口，带动执行质效整体提升，实现“一次性有效执行”。

据了解，在开展集中行动之前，海口两级法院执行局组织人员对尚未执结的、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执行案件进行了仔细摸排，针对案情分别制定执行方案，做好充分准备。行动当天，全体执行干警灵活采取罚款、拘留、拘传等执行措施，对抗拒执行人重拳出击，达到了预期目标。

据统计，此次行动中海口两级法院共派出干警110人次，出动车辆28辆次，执行案件87件，执结41件，和解21件，执行到位金额550.42万元，查封房产5套，扣押车辆2台，搜查2人，询问16人次，查询被执行人财产31宗，查找被执行人31人，现场调查9处，拘留2人。

下一步，海口两级法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保持执行工作高压态势，通过强化各种执行手段，强力推进执行各项工作，持续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变单兵作战为协同发力 漯河中院深耕诉源治理推动纠纷源头化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抓诉源治理，核心在源不在诉。只有我们主动作为，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才能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近日，谈起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陈某诉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漯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感慨道。

此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出的2021年-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十大典型案例。

2022年5月，陈某向漯河中院申请网上立案，要求判令漯河市某百货店立即下架、停止销售与其专利相似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工作人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总对总调解”端口，将案件委派至漯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化纠纷为合作，不仅高效解决纠纷，还为企业带来了商机。

“此案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王晓东说，漯河中院把加强诉源治理工作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带领全市法院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工作，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

为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产生，漯河中院健全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制定

《漯河市基层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开展对接工作实施意见》等，与漯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探索建立基层矛盾纠纷“两所一庭”联合调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从制度机制上保障了源头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在诉调对接方面，漯河中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联动联络处办公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建立特约调解员制度和当事人心理干预机制，开通网络庭审线上调解平台等，突破法官在个案调解中“单打作战”的处境，实现诉讼与非诉纠纷解决的无缝衔接，切实发挥现代调解机制便捷、专业、高效的功能，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共调解各类案件6323件。

漯河市各基层法院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平台“三进”（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实现法官与辖区内基层治理单位、人民调解员开展合作，做到基层纠纷化解力量全覆盖，有效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机对接与互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漯河中院加强“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积极与市总工会等单位对接，构建起以法院为主干，纵横联动、集约高效的多元纠纷化解大平台，不断充实专业性行业性调解队伍，共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源汇区人民法院搭建多元化调解网络，组成由员额法官主导和专职调解员、专技调

解员、网格员、律师协同配合的诉调团队，通过加强与当地司法所和综治中心的定期联络，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郾城区人民法院联合乡（镇）妇联、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印制《反家庭暴力告知书》在辖区内发放，告知群众家庭暴力的形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为家庭成员的行为划出“红线”。

临颍县人民法院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和预警机制，人民法庭与所在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的形式研判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

郾城区人民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桥头堡”作用，不断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人民法庭服务群众水平，为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目前，因诉前调解简便快捷，其真正成为漯河市广大群众解决争议的首选方式。王晓东说：“全市两级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执法办案和参与社会治理两手抓、两手硬，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作用，建立与村、社区对接机制，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有效化解纠纷，立足公正与效率，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形成纠纷源头化解合力。”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黄南藏族自治州位于青海省东南部，地处青甘川三省交界地区，总面积1.89万平方公里，总人口28.02万人，有藏、蒙古、回、土等20多个民族，其中藏族人口占总人口的68.6%。

近年来，黄南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行了由表及里、循序渐进、成效显著的探索创新。2018年开始，黄南州委州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三年达标”要求，于2020年成功创建社会治理示范区，形成了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核心，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一核三治”社会治理黄南模式。2022年以来，黄南州在巩固和拓展“一核三治”上精准发力，创新实践“基层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组”工作法，积极引导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大坐标系中找到自己的小坐标，逐步夯实了社会治理根基。

黄南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熊元来介绍道，今年以来，按照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全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地区实际因地制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探索和创新，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生产发展组筹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促进牧民群众增收；精神文化组文艺队在镇民族团广场舞跳锅庄、唱民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生活组，以民族传统文化凝聚人心；矛盾纠纷调解组和联系协调组组织群众开展“一对一”结对认亲共建平安边界活动……同仁市多哇镇直联村是黄南州委政法委的联村，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组”工作法以来，村子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针对个别基层单位存在的党建和业务脱离、党建与基层社会治理脱节，群众参与村级事务积极性不高等问题，黄南州探索“基层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组”工作法，在全州34个乡镇、262个村（社区）成立生产发展、纠纷调解、生态环境保护、互帮互助、国家安全维护、教育督导、卫生评估、精神文化、保障联络、联系协调、效率督导11个专项工作组，通过发挥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把干部组织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最大程度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基层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组”工作法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党组织领导，让党员带头，把党员和群众按照兴趣、专长编入不同小组，由党组织分配专项工作组任务，解决了基层党组织的抓手问题。广大群众通过加入各个专项工作组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由旁观者变为参与者，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

“群众在参与村级事务的过程中找到了各自的位置，实现了自我价值，变得更加积极主动。”说起“基层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组”工作法的成效，尖扎县能科乡党委书记任彦业颇有感触。

“基层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组”工作法通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党员干部带动群众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增强了思想凝聚力，密切了干群关系，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推动乡风文明再上新台阶，村里更加和谐稳定。推行该工作法以来，全州262个村级专项工作组矛盾纠纷调解组已调解各类纠纷500余件，极大地推动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实现。

### 实行重点工作“挂图作战”

在今年2月召开的平安青海建设工作会议上，青海省委副书记陈刚提出了“十个一”工作要求，即优化平安青海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明确一个工作“指挥棒”；统一思想，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总动员”；强化全省公安信息化建设，搭建一个信息化“大平台”；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织密一张基层治理的“群防网”；抓住当前社会存在的主要问题，部署一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一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围绕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一次扫黑除恶“回头看”；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一轮全覆盖督导检查；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锻造一支攻坚克难的“主力军”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黄南州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作为主责，把平安建设作为主战场，紧盯三分制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内容，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南。

黄南州调整充实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专项组组长、副组长，实行重点工作“挂图作战”。优化考核体系，将全州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驻州企事业单位纳入考核评价范围，确保平安建设考核全方位、无死角。进一步细化完善各层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通过签订协议、召开会议等形式，推动平安边界建设。建成并运行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现纠纷“一站式”解决，常态化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领导包案及领导干部下访等工作。

同时，黄南州依托多元解纷中心、“哈三调解室”、“巾帼工作室”等，创新诉调对接、非诉解决机制，深化诉源治理；颁布实施《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出台《黄南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通过打造“法治宣传一条街”“平安建设宣传一条街”，营造浓厚的平安氛围。

### 创新“枫桥经验”实践载体

常态化开展州、市、县、乡、镇、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存量、增量、变量清单和“周报表”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实行列表管理、销号管理；公布州委书记、州长热线电话，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高标准建成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印发《边界地区联合党组织工作办法》，在边界地区县与县、乡镇与乡镇、村社与村社之间逐一建立联合党组织，用党的建设补齐治理短板……黄南州不断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载体，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今年以来，全州共摸排各类矛盾纠纷746件，化解739件，化解率达99.1%；全州信访量同比下降15.3%。

黄南州泽库县秀秀镇多龙村与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过马营镇直亥村之间的边界草场纠纷自20世纪80年代延续至今，一直困扰着两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虽然两地党委政府多次开展调处工作，但因分歧较大始终未能达成有效和解协议。今年6月，两地再次发生纠纷，泽库县委坚决贯彻省、州平安建设工作部署，果断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有力稳住了事态。在此基础上，两地下定决心彻底解决纠纷，经过不懈努力，两镇、两村于8月7日就此边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一场持续近40年的边界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为切实预防化解边界矛盾纠纷，推动边界地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升级，黄南州将平安边界建设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除了加强边界地区联合党组织工作，还于今年8月底牵头召开平安建设融合联动协作会议，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以及省内的西宁市、海东市、海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签订平安建设融合联动协作协议，着力构建新时代社会治理区域协同共建共治新格局。

熊元来表示，黄南州将围绕“十个一”工作要求，强化政治担当、督导整改和协作联动，深入推进平安黄南建设，立足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实践中取得新成效。

# 黄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夯实社会治理根基 筑牢平安建设防线